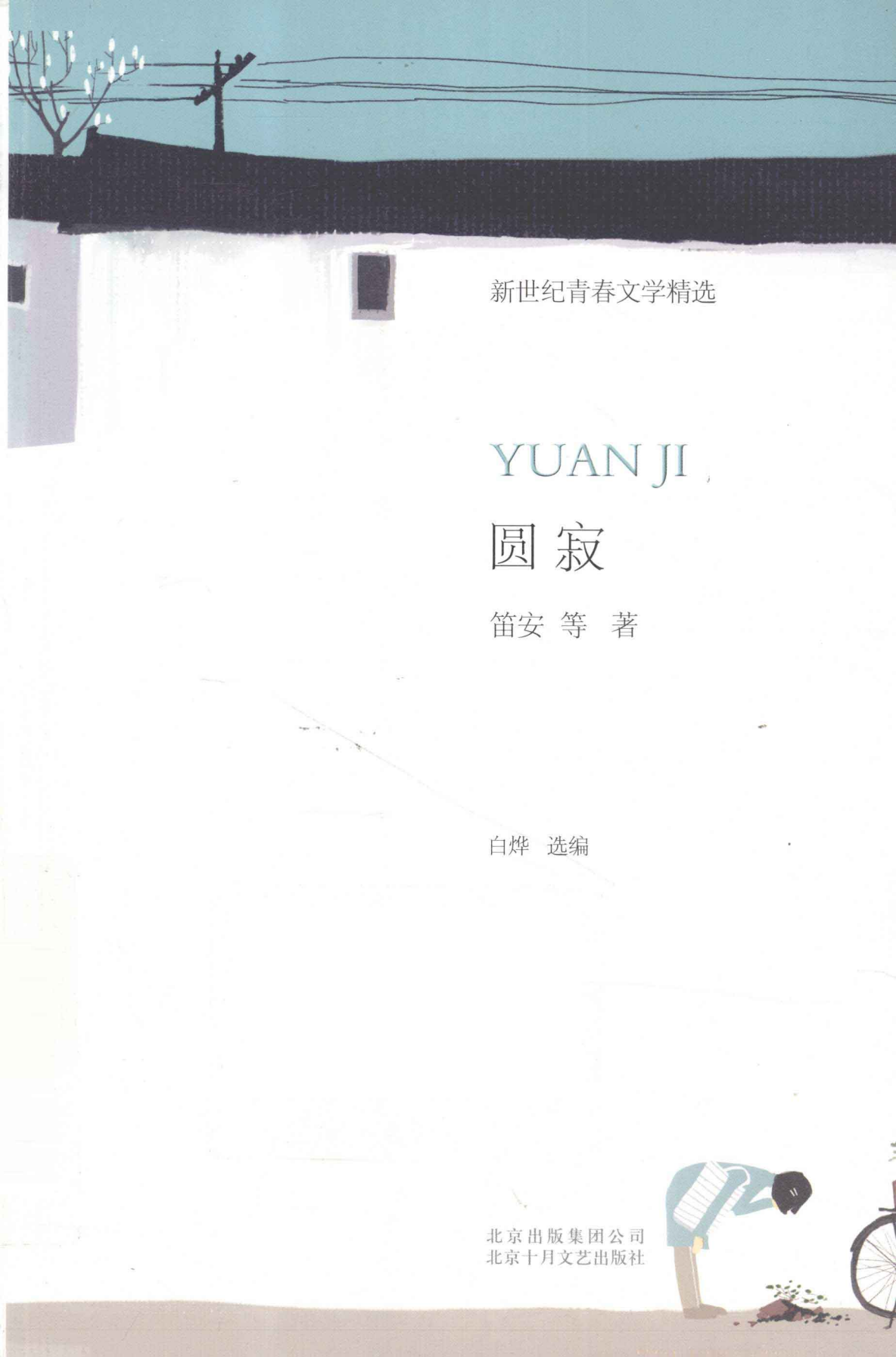




新世纪青春文学精选

YUAN JI

圆寂

笛安 等 著

白烨 选编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YUANJI

圆寂

笛安 等 著

白烨 选编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圆寂 / 白烨选编. —北京: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302 - 1120 - 5

I. ①圆… II. ①白 … III. ①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7389 号

新世纪青春文学精选

圆 寂

YUANJI

笛安 等 著

白烨 选编

*

北 京 出 版 集 团 公 司 出 版
北 京 十 月 文 艺 出 版 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新 经 典 文 化 有 限 公 司 发 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

700 × 1000 16 开本 17.25 印张 260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02 - 1120 - 5

定价: 26.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 - 58572393

青春的活力，文学的希望

——编者序

白 烨

到2010年，文学进入新的世纪已整整十年。以“80后”为主体的青春文学，也意气风发地走过了十年。

新世纪文学在其波澜壮阔的发展与演进中，有很多新生事物和新异现象惹人眼目。就写作群体的长足崛起和后来居上而言，“80后”及其青春文学绝对是一个不可回避的现象。而且，他们的文学进步与人生成长，也与新世纪的十年相随相伴，关系甚大。他们在新世纪的舞台登台亮相，他们在新世纪的时段奋袂而起，把自己的爱与恨、喜与怒、哀与乐、美与刺，都一股脑地倾泻于文字，抛洒于文坛，或引起人们的关注，或激起文坛的热议。从此，“80后”就与新世纪文学不可分割地扭结在了一起，并成为它的一个重要注脚。

摆在读者诸君面前的，便是新世纪十年以来的一套以“80后”的青年作者为主体的中短篇小说选辑，虽冠以“青春文学”的名号，但却与一般的青春文学不尽相同。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是最具实力的文学新人的最可一读的青春文学小说选本。

多年来，我一直有个编选和推介“80后”中优秀作者的中短篇小说佳作的心愿。这主要基于这样两个原因：一是，以“80后”为主体的青春文学，虽然一直较为流行，但主要是以长篇作品行销于图书市场，而他们的中短篇小说作品一般很难看到，这便使得其文学性的追求显得氤氲不明；二是，一些真正坚持文学性写作的作者，因为主流文坛的不大关注和那些偶像作者的相对掩盖，一直处于圈内没有地位、圈外少有影响的尴尬境地。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有实力又有水准的真实的青春文学写作，在相当的程度上被无情又无形地遮蔽了。

而事实上，“80后”群体在这些年来的磨砺与发展之中，已在写作上发生了显而易见的分野与分化。其中，一些人更加起劲地去走偶像路线，一些

人更为明显地走入了市场大潮，而还有一些人则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文学理想，表现出与时尚写作保持距离、走近传统文学的基本取向，并且写出了一些带有自我特点又为传统文坛所瞩目的好作品。这些都为这套中短篇小说选本的编选与推出，打下了必要的基础，提供了相当的可能。

让人颇感欣幸的是，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与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的相关领导和几位朋友，也有相似的心愿，同样的意图。因此，这个选题的商议与确定，几乎可以说是一拍即合，一呼即应。因而从选到编，不仅紧锣密鼓，而且桴鼓相应，合作起来倍感愉快。

选收这套中短篇小说选本的作者与作品，我们有一个基本的思路，就是选人与选作并重。首先，要在众多的“80后”写手之中，挑选出那些一直坚持严肃的文学性写作的代表性作者；其次，再从这些代表性的作者中去挑选他们的代表性作品。而在选取作品的考量上，既看其作品的文学性成色，又看其作品的个人化特色，力求选出在个体上能体现作者的艺术水准，在整体上又能反映“80后”创作水平的作品来。

编就作品，翻检目录，我觉得以上的种种意图大致上都得到了体现。在作者的构成中，张悦然、周嘉宁、颜歌、笛安、七堇年、李傻傻、蒋峰、马小淘、祁又一等三十位作者，基本上涵盖了“80后”中葆有艺术理想和坚守文学追求的实力派作者的大多数；在作品的选取上，《吉诺的跳马》（张悦然）、《请带我到平乐去》（颜歌）、《圆寂》（笛安）、《蓝颜》（七堇年）、《一个拍巴掌的男孩》（李傻傻）、《失踪女》（祁又一）、《你让我难过》（马小淘）、《胆小鬼日记》（董夏青青）、《黑暗中的舞者》（王莹）等，大致上也代表了青春文学中短篇小说创作当下应有的水准。我以为，这样的一个基本样貌，既可能对青春文学自身写作的品位提升有一定的助益，也对文坛内外的人们了解和认识“80后”们的写作努力与文学进取，起到积极的作用。

我曾在另篇文章中谈到阅读“80后”作者的作品，应该有两个基本的坐标，“一是，从以‘80后’的代表作者和主流倾向构成的基本态势上，来看这些作者有无新的进取和大的突破，并初步显现出自己的一些特点来；二是，从传统的或主流的文学创作现状的角度，来看这些新人从看取生活到表达感受诸方面，是否给人们带来新鲜的气息与新异的风格”。以这样的双重

视角来观察这三十位作者的三十篇作品，我觉得他们在走出“80后”的写作定势与含带清新的文学气韵方面，都还有一些属于自己的东西，很值得人们予以关注。

我一向认为，好的小说须有好的故事、好的语言，因为小说作为叙事艺术，就是用话说事。而一个作者的才气与潜质，由此也能看出个大概。这里选收的作者与作品，正是在这些要素上显出了自己的特点，也是在这些方面又显现了某些不足。当然，这套中短篇作品集里的诸位“80后”作者，无论是他们的人生，抑或他们的写作，都还处于成长之中，而他们经过不断的跋涉与进取，必将会日渐成熟起来，并以他们的方式成为当代文学的后起之秀。在这个意义上，今天属于青春文学的他们，委实是我们这个时代文学的希望。

这个选本也存在着一些不大不小的遗憾，因为版权问题的限定，郭敬明、落落等人的作品未能获许入选，还有因为联系不上有些作者，一些应该入选的作者如小饭、吕晶、王小天、许多余、张佳玮等，这次没有作品能够入选。这种难以避免的缺遗，也为今后再编续集，又留下了一定的空间。

是为编者序。

2010年12月于北京朝内



Contents · 目录

1	笛 安 · 圆寂
19	颜 歌 · 请带我到平乐去
49	七堇年 · 蓝颜
67	祁又一 · 失踪女
139	李傻傻 · 一个拍巴掌的男孩
159	蒋 峰 · 521, 嘉年华
173	水 格 · 我爱我儿子
205	桂 石 · 人在异乡
227	郑小驴 · 石门
253	尹珊珊 · 美多琦

笛
安○圆寂



Résumé

笛安，女，1983 年 8 月生于太原。山西大学历史系历史学专业毕业。2002 年赴法留学至今，于 2006 年获得巴黎索邦大学社会学学士学位。现于法国高等社会科学院攻读健康、人口、社会福利政策硕士。

2003 年末于《收获》杂志发表处女作《姐姐的丛林》（中篇小说）；在《收获》杂志发表长篇小说《告别天堂》、《芙蓉如面柳如眉》；出版小说集《怀念小龙女》、《西决》、《东霓》等。中篇小说《莉莉》被中国小说学会评为 2007 年度最佳十部短篇小说之一。2008 年，以短篇小说《圆寂》获首届“中国小说双年奖”；2010 年，获得“华语文学传媒大奖”最具潜力新人奖。

在北方，有一个古老的城市，名字叫做龙城。可以说，很多很多年前，中国历史上最绚丽、最浪漫、最张扬的一个朝代的传奇就从这个城市开始。但是如今，绝大多数的龙城人都不知道这回事了。他们有太多的事情需要关心，比方说，房价为什么会像一个青春期男孩子的身高那样不可思议地疯涨；比方说，他们手里的股票到底该不该抛；比方说，看着龙城宽阔的马路上越来越多的奔驰或者是宝马，埋怨地问老天爷为什么他们也非常辛苦地工作了却不能得到如此丰厚的回报。总而言之，很多的东西都比他们的城市年轻的时候更重要。

当然，当然，总有一些人是例外的。比方说，袁季。袁季用不着操心大多数关心的大多数问题。因为袁季是一个乞丐，他什么都没有，所以不用担心失去任何东西——也不能这么说吧，袁季还是真心地期盼着市面能繁荣一些的，若是萧条下去了，对他的收入也有影响。想到这儿的时候袁季就会自我调侃地微笑一下，真是不得了，卑微如自己，也不得不关心……国民经济的走向。袁季并不知道自己是算是一个幽默的人，他认为他只不过是生活有自己的那么一套，而已。

袁季算得上是资深乞丐，已经入行二十多年了。人们对于乞丐，往往有一句充满蔑视的评价：“自己有手有脚的，干什么不好。伸着手跟人讨，要脸不要脸？”但是这句话对于袁季来说是没有用的，因为他还真的是没有手，没有脚，连胳膊和腿都没有。他的肩膀下面本来应该长胳膊的地方长着两团

小小的肉球，上身下面本来应该连接着大腿的地方长着另外两团小小的肉球。没有人知道这个事情是怎么发生的，除了上苍，总之，它就是发生在袁季身上了。他的身长也就是一个四岁孩子的高度，因为那只是正常人的一半。他乞讨的时候坐在一把小小的椅子上，可是外人看上去，他像是被塞进这把儿童座椅里面的。这把小椅子有扶手，这对扶手卡着他，真正地帮助他保持了平衡。用外人的眼睛看过去，他长着一个苍老黝黑的脸庞，以及一个幼儿的身体。这么多年了，袁季对于每个从他眼前经过的人注视他的眼光，早已司空见惯。那些眼神，惊愕的、同情的、怜悯的、厌恶的……若是想要精确统计出来大家第一眼看见袁季时候的眼光种类，说不定还用得上排列组合的公式。因为，很多人的眼神，云集了很多种不同的情绪。没有办法，袁季对自己苦笑，真的没手没脚的时候，只好不要脸了。

他只记得很多很多年前，有那么一个小姑娘，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惊讶甚至是无限惊喜地问他：“你是变形金刚吗？”他肯定地对面前这个笑靥如花的小人儿说：“我是。”准确地说，那是十九年前的一个秋天，那天正好是袁季出来乞讨五周年。时间对他而言，是一样难以记忆的东西。他总是说不清自己究竟多大，本来嘛，岁数这个东西，年年变，谁记得住。反正他倒是可以不假思索地说出自己的出生年份来，因为每年去街道领救济金的时候，都会在表格上看见这个年份。真那么想知道自己几岁的话，算一下加法就好了。加法袁季还是会算的，事实上，袁季虽然没有上过一天学，但是母亲活着的时候，用哥哥的课本，教过他念书。母亲自己也并没有上过多少学，但她教得无与伦比的认真。他们似乎是慢吞吞地在不知不觉间念完了小学五年级的课本。然后，母亲就死了。

袁季小的时候，并不很清楚自己的残疾。他只记得，自己的婴儿期似乎特别长。当他已经拥有十分清晰的记忆的时候，却还是整日坐在一辆褪色的婴儿车里，在自己家门口晒太阳。凝视着自己肩膀以及大腿根部的四个小小的肉团，他觉得它们非常亲切。母亲告诉过他，他的手和脚就在这四个肉团里面，到了一定时间，自己就会长出来的。他的手脚确实是比别的孩子长得慢一点，但是总有一天会长出来。小时候的袁季丝毫不怀疑自己的四肢会在某一个清晨像发芽的植物那样从自己的身体里破土而出，因为他知道非常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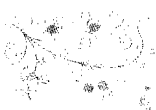
勇的三太子哪吒就是从一个肉球里面出来的。只不过，当他回忆起母亲当初那种毋庸置疑的眼神和语气的时候，他觉得母亲不是演技太好，就是真的也和自己一样相信这个。

母亲临死的时候，没力气再说话，慢慢地，无限留恋地抚摸着 he 肩膀下面的两个肉团。那时候他十六岁，他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他知道母亲是在告诉他，总有一天他的手脚会长出来的。就算是母亲要去了，从此没有人来陪着他一起等待，他也不能忘记，终究是会长出来的。母亲闭上眼睛的时候，手指还停留在他右肩膀下面的那个肉团上。那个时候他不觉得母亲已经死了，因为她的手指还是暖的。

办完母亲的丧事，哥哥走了。搬到了一个据说是死了老公，带着一个孩子的女裁缝家里。哥哥临走之前说，母亲把这两间胡同里的小小的平房留给了袁季。哥哥还说，要袁季放心，没有人会来跟他抢这两间房子的。他要袁季自己当心，然后就走了。每个月会回来那么一两次，替袁季打扫一下房间，搬一点蜂窝煤，或者修好一些坏掉的东西什么的。只是，他没有给袁季留下过一分钱。每一次，临走的时候，都是说一句注意安全什么的。从没有问过袁季吃什么，喝什么，怎么生活，似乎真的把袁季当成了神仙。袁季也从来不与哥哥提任何要求，不跟他要钱，不说自己是需要人照顾的，每一次见着哥哥，笑笑，哥哥要走的时候，还忘不了跟哥哥说一句，路上慢点，似乎自己把自己当成了神仙。他们兄弟之间恪守着这个默契，谁都不提的事情，就是不存在的。似乎哥哥是这么看待这个问题的：袁季既然活着，那么他就是可以自己活着的，就让他像株植物那样自生自灭地活着没什么不好。

有一些事情，当然是哥哥不知道的。比如，在他离开的第三天早上，袁季自己像个沉重的不倒翁那样从床上栽了下来，然后他一点一点地挪动到了对面的邻居家门前，在这艰难的挪动中艰难地掌握着平衡，接着俯下头去，用脑袋敲了门，他说：“陈奶奶，我饿。”

袁季是在那一天开始乞讨的。每一天早上，胡同里的邻居在上班的时候，顺便把他和他的小椅子一起搬到街口，傍晚下班回家的时候再搬回来。袁季自己就在喧闹的街口度过一个漫长的白天。多年以后，他依然清晰地记得自己第一天上上班的情景。从阴暗、狭窄的胡同里的小屋，一下子到这宽阔



的马路边上，真有点不适应。总觉得长长的马路明晃晃的，像条反射着无数阳光的河，刺眼得很。袁季于是总低着头，整天整天地低着头，不去看所有印在他身上的目光。有人把硬币或者是一张毛票丢在他面前的铁盒子里的时候，他才抬一下头，跟人家说：“谢谢。”他觉得除了谢谢自己似乎还应该说点什么别的，可是终究什么都没说出口。若是在他抬头说谢谢的时候，人家已经走了，他倒是会松一口气，例行公事一般，对着远去的背影用低得只有自己能听见的声音说一句谢谢，然后，就有一点落寞，他总还是希望人家能听见他的道谢的。他虽然是乞丐，可是他的感激也是真心的。

结束了第一天的工作，袁季觉得脖子很疼。夕阳已经降临了，晃眼的长长的街道有了温暖的颜色，以及表情。袁季的小椅子就在如水的余晖上面漂着。袁季想，回到家里以后，母亲一定可以帮他揉一揉这个因为整天低着头而僵硬得要死的脖子。但是他一瞬间想起了什么，于是就嘲笑自己，猪脑子，什么都记不住。来带他回家的邻居的身影已经出现在远远的街道尽头。袁季对自己微笑了一下，短短的三天里，十六岁的袁季觉得自己好像苍老了很多。

回到家里的时候，袁季又一次用他的头敲了邻居的门，他愉快地用应该是自己左腿的那个肉团拨弄着铁盒子，弄出了叮叮当当的声响，他说：“陈奶奶，这是我交给你的伙食费。”

就这样，过了很多年。熙熙攘攘的街口看熟了，也不再觉得晃眼，反倒有了家的味道。袁季跟大家一样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胡同里的邻居们总是自然而然地像搬一袋面粉一样把袁季和他的小椅子搬到街口，傍晚再搬回来。总是有邻居会给袁季做饭或者洗衣服。后来居委会的人也来了，带来了好多看着让人眼花的表格，说是这些表格都是用来帮他的。他们问袁季，你会不会写字？袁季有点难为情，因为他觉得他应该是会写的，那些字的面孔他都记熟了，可是他没有办法证明他自己会写。街道的人笑了，说：“不要紧，我们替你填。”不知不觉地，有一天袁季突然发现，他活下来了。他习惯了像狗和猫那样直接用嘴吃盘子里的饭，习惯了用自己身体的力量在地上挪动着前进，他没有四肢的躯干变得像条蛇那么灵活。他甚至可以自己穿衣服——他一年四季的衣服都是厚薄不同的套头衫，邻居的孩子们都很喜欢看

袁季给他们表演穿衣服：袁季就像一只不倒翁那样弯下身子，用嘴和连着肩膀的残肢把衣服罩在脑袋上，然后身子非常奇妙地扭着，扭着，衣服就穿上了。孩子们总会在袁季黝黑老成的脸庞从圆领里露出来的时候一起开心地鼓掌欢呼，袁季也会在这清澈干净的欢呼声中露出满足的笑容。

在自己行乞的第五个年头，袁季第一次见到普云。

那是一个初夏的早晨，阳光明媚。

一个有一对水灵灵的大眼睛的小姑娘惊喜地出现在他面前，问他：“你是变形金刚吗？”她应该只有四五岁那么大。难得地，袁季可以不用抬头，就能看着她的脸。那正是那部名叫《变形金刚》的动画片风靡的时候，在每一天的某个特定的时刻，主题曲会在这个城市的每个角落响起。袁季看着她美好娇嫩的脸庞，笑了，用一种非常肯定的语气说：“我是。”

小女孩笑了，露出来了两颗尖尖的小虎牙，迟疑地走近他，一不小心，她的小鞋子碰到了袁季放在面前的铁盒子，她仔细地看了看铁盒子里的几枚硬币，然后看着他的眼睛，坚定地说：“你是在卖钱，对吧。”

“卖钱？”袁季愣了一下，顿时明白了她的意思。在她的逻辑里，既然有人卖雪糕，有人卖面人，有人卖苹果，那么如果有一个支个小摊子卖硬币或者钞票，也不是不可以理解的。于是他说：“算是吧。”

这下小女孩满意了，因为她所有的疑问都有了合理的解释。她伸出小手，轻轻地碰了碰袁季露在汗衫外面的残臂，她说：“这个是什么呀？”

但是她马上找到了答案：“你要用手的时候，你的手就会从这个里面伸出来，对不对？”

袁季摇了摇头，突然间，悲从中来：“我的手从来就没有从这里面伸出来过，我从来就没有见过我的手到底是什么样子的。”

“怎么会呢？”她歪着脑袋，“可能你出了什么故障了，得送去修。”

她柔软的小手轻轻地抚摸着 he 肩膀下面的肉团，那种微妙的轻柔的感觉让袁季突然间觉得深深的惆怅。他低下头，仔细地打量着她的小手，白皙的、嫩嫩的，五个小小的指甲盖上残留着凤仙花晕染过的暗红色。那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如此放心大胆地凝视别人的手，没有人知道他对这样人人都有东西存着多么巨大的好奇。可是他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说过：让我好好看看

你的手，行吗？他不敢。他从来不敢这么说。他从来就不敢放心大胆地把自己心里的盼望对别人说出来。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小女孩。

“我叫张普云。”小家伙一板一眼地说出自己名字的样子很可爱。

“你家住哪儿？”

“普云巷。”小女孩似乎对关于自己的事情一点兴趣也没有，于是转移了话题，“你的手长成这样，你怎么吃饭呢？”

“像动物那样，直接用嘴。”他说。

“那要是你的后背痒了，你该怎么挠痒痒呢？”普云瞪大了眼睛。

“忍着。”袁季笑了。

“忍着？”普云点了点头，“真了不起。”

“没有办法，很多的事情我都得忍着。”袁季解释着。

“那——”普云脸上突然有点不好意思，她把嘴凑到他的耳朵边，悄声地问，“那你怎么擦屁股？”

“这是我的秘密，不能说。”袁季的样子一本正经。于是普云就自然而然地被唬住了。

就这样，他们算是认识了。

普云的家离袁季行乞的地方并不远。那个普云巷也是类似于袁季住的胡同那样的，集中了很多的平房的小巷。之所以叫普云巷，是因为那个地方有个龙城非常著名的寺院，普云寺。很古老的庙宇，很旺的香火。不过这些都是袁季后来才知道的。

从那之后，普云常常到袁季这里来玩一会儿，不一定每天都来，但总是隔三差五。直到有一天，袁季不得不离开了平时行乞的地点。那个时候他遗憾地想，也不知道当普云找不到他的时候，会不会失望。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那一天，袁季遇上了几个过路的小流氓。他们往袁季的头上吐痰，往他的衣领里扔瓜子皮，然后拿走了袁季铁盒子里所有的硬币。袁季默默地闭上了眼睛，一动不动。他觉得这场煎熬总是会过去的，他们闹够了自然就走了。可是他们临走的时候踢翻了袁季的小椅子，看着袁季像个不倒翁那样在地上挣扎，几乎要打起转来，他们爆发出一阵惊天动地

的笑声。

然后他们走了，留下袁季一个人在地上挣扎着。那个时候，他觉得耳朵边上突然间一片澄明的寂然，整个世界变得前所未有的苍白和安静。他的小椅子近在咫尺，但是他一次又一次地坐起来，歪下去，坐起来，再歪下去，就是无法靠近它。小椅子似乎变成了死亡，看似是必然的终点，可是到达的过程真是辛苦并且毫无意义。那是袁季此生第一次问自己：到底为什么要活在这世上？

那一天，是袁季生命中的转折点。因为他遇上了镜通法师。镜通法师带着几个徒弟，碰巧路过此地，看到了一身污垢，满脸擦伤的袁季。徒弟们把他扶起来，让他重新回到小椅子上。镜通法师对他笑了，镜通法师的笑容让他不知所措。镜通法师问袁季，愿不愿意到他们寺门口来乞讨。庙里人多，若是再有人来欺负袁季的话，总是有个照应。镜通法师说话的时候，眼睛里的平静就像他身上的红色袈裟一样温暖。他让袁季自惭形秽。袁季低头看了看自己，嗫嚅着说：“师父，我还是不去了。我，我长得像条虫子一样，我这么脏。”

镜通法师笑了：“这世上，谁不脏？”

简简单单，醍醐灌顶的六个字，把什么问题都解决了。然后徒弟们搬着小椅子，把袁季一路抬到了他们的寺庙门口。袁季看到了，原来这里就是很多龙城人嘴里的普云寺。

普云寺的门口，绿树成荫。

从那以后，袁季就整日端坐在普云寺门口的绿荫下面了。每天，他都对每个进出寺庙的和尚说一句：“阿弥陀佛。”不知不觉间，当有人往他的铁盒子里放钱的时候，他就不再说“谢谢”，而改成说“阿弥陀佛”。袁季觉得，这两句话，都一样。

很多年后，《龙城晚报》上刊登过一篇文章，讲的就是普云寺门口的“残疾丐帮”。说是普云寺门口的一道固定风景，几个天天在普云寺门口乞讨的残疾人。但是这个文章没有提到，袁季是这个残疾丐帮的第一人。当然，这是后话。

最初来到普云寺门口乞讨的袁季，是寂寞的。终日只是一个人，闻着庙

里飘出的香火的味道，那也是一种寂寞的气味。在这寂寥中，他开始想念普云。他怕自己再也见不到普云了。不过他转念一想，普云既然说过，她的家就在普云巷，那么就是在普云寺附近了。所以说，她现在离他其实非常近；所以说，他一定会碰到她的。这个念头让袁季安心。有了这个念头之后，他就开始了无比漫长的等待。岁月一点也不难熬。他有的是时间，有的是耐心。无论等多久，他相信，她总是会出现的。不管是一周之后，还是一年之后，还是三年五年之后，对于袁季来说，根本就没有差别。

可是袁季没有等到普云，他等来了自己的哥哥。

哥哥到来的那一天，普云寺不知有场什么法事，诵经的声音持续不断，然后，哥哥就来了，踩着一地斑驳的树影。他已经很久很久没有见到哥哥了，自从哥哥知道左邻右舍都在默契地照顾着袁季的时候，他就越来越少在胡同里露面，直到踪迹全无。哥哥站定在袁季面前，蹲下，很久都没说话。袁季也没说话，他本来就是不善言辞的人。

后来，哥哥终于开了口，说：“回头，我给你的小椅子装上四个轮子。这样人家送你来这里方便一点。”

袁季笑了，说：“好。”

然后他们回到了袁季的小屋。哥哥环顾着越来越破旧的四壁，问：“你知道不知道，这个胡同要拆了。”

袁季听说过这么一回事。大家说这个胡同拆掉之后，原来的全体街坊就要搬到一个离市中心远些的楼房里。按道理，袁季也可以分到一套两居室，五十几平方米。他们会照顾袁季，把他安排在一楼。

袁季点头：“听说了。大家都要住楼房，可是就是远一点。”

哥哥说：“她怀孕了。”看着袁季迷惑的脸，补充了一句，“你嫂子。”

袁季说：“噢。”

哥哥说：“她原本已经有一个孩子了，现在再添上这个，我们那里也不够住。你没去过我们那儿，我们是住在裁缝铺上面，就那么一小间。现在，现在既然分了房子，我，我就是来跟你商量的，咱们还是住到一块儿去，反正新房子有两间，你一个人也用不着。我们从此也能照顾你，你愿不愿意呢？”